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鉴于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摘牌，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此次股东大会将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80	新文化 5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M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度互娱”）5.9427%的股权受让给上海文合未来影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2,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摘牌，后续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同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涉及的相应条款，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M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张津津

(2) 联系电话: 021-65871976

(3) 传真: 021-65873657

(4) 邮箱: E-mail: xinwenhua@ncmedia.com.cn

(5)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M层会议室

(6) 邮政编码: 200080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